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余冠霖
電話：(02)23835768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Kuanlin0103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4871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21348713-令.pdf、1121348713-令.odt、1121348713-法規命令條文.odt、1121348713-提要表.odt、1121348713-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農漁字第112134871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二、本案因施行在即，且修正內容無爭議，為避免衝擊石斑魚養殖產業輸銷作業，情況緊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

雲林縣政府 112/12/25
1120593353

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柯坤賢君、張惠雯君、楊瑞寬君、鄭春金君、曾延碩君、戴奎浚君、許素娥君、蔡幸怡君、林清德君、陳強全君、鮪豐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啟毅君、林一昌君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）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5 15:04:46